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鄭羽涵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10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羽涵准予檢閱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3號卷宗及證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檢閱卷狀所載。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即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(即本院111桃交簡字第2891號)提起上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賠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10號、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3號案件審理中，其既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而請求檢閱卷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准予聲請人檢閱如主文所示卷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 官 顏嘉漢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韋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